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冬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吴冬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将担任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冬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吴冬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冬萍女士的请辞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冬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陈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增补选举陈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05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www.cninfo.com.cn）的《独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补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辞职申请书；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 陈锦先生简历

陈锦：男，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部长、兼综合管理部部长。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浓硝车间操作工、技术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硝铵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二车间主任兼党支部；尿素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总经办副主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副部长、兼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陈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关联方任职，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